

中国人民银行原樟木口岸中心 支行 2022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原樟木口岸中心支行 2022 年度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基本支出决算表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原樟木口岸中心支行 2022 年度决算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原樟木口岸中心支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原樟木口岸中心支局受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直接领导，与原樟木口岸中心支行合署办公。中国人民银行原樟木口岸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原樟木口岸中心支局均为副处级单位。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原樟木口岸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原樟木口岸中心支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负责管理金融统计工作，分析研究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负责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辖区金融安全和稳定；负责组织管理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保障社会资金高效运转；负责组织管理人民币发行和流通，打击制贩假币行为；负责管理征信业务，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负责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领导和管理外汇管理工作，支持涉外经济协调发展等。

根据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职能正在调整之中。2022年度决算不涉及机构调整事项。

二、决算单位构成

中国人民银行原樟木口岸中心支行在樟木口岸内只有 1

家分支机构，即中国人民银行原樟木口岸中心支行。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原樟木口岸中心 支行 2022 年度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1		14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二、外交支出	16	
三、事业收入	4		三、教育支出	17	
四、经营收入	5		四、金融支出	18	1,158.37
五、其他收入	6	1,303.48	五、住房保障支出	19	145.11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1,303.48	本年支出合计	22	1,303.4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转下年	23	
上年结转	11			24	
	12			25	
收入总计	13	1,303.48	支出总计	26	1,303.48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03.48						1,303.48
205	教育支出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50803	培训支出							
217	金融支出	1,158.37						1,158.37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149.7						1,149.7
2170101	行政运行							
21701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2170150	事业运行	1,149.7						1,149.7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8.67						8.67
2170202	金融服务	5.69						5.69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						1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98						1.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11						145.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11						145.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11						87.11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58						58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03.48	1,294.81	8.67			
205	教育支出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50803	培训支出						
217	金融支出	1,158.37	1,149.7	8.67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149.7	1,149.7				
2170101	行政运行						
21701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2170150	事业运行	1,149.7	1,149.7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 支出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8.67		8.67			
2170202	金融服务	5.69		5.69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 设	1		1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 支出	1.98		1.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11	145.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11	145.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11	87.11				
2210202	租房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58	58				

表 4. 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94.81	1,092	202.81
	人员经费	1,092	1,0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0.18	1,090.18	
30101	基本工资	148.69	148.69	
30102	津贴补贴	696.21	696.21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56	108.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25	39.2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	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11	87.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6	7.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	1.82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0.31	0.31	
30304	抚恤金	1.5	1.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1	0.01	
	日常公用经费	202		202.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18		202.18
30201	办公费	5.72		5.72
30202	印刷费	0.47		0.47
30205	水费	0.47		0.47
30206	电费	4.7		4.7
30207	邮电费	4.68		4.68
30208	取暖费	4.95		4.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3		5.03
30211	差旅费	24.62		24.62
30213	维修(护)费	7.32		7.32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26	劳务费	17.72		17.72
30228	工会经费	13.51		13.51
30229	福利费	42.08		42.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3		5.7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95		62.9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63		0.6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3		0.63

表5.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预算数			2022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务用 车运 行 费				小计	公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务用 车运 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74		5.74		5.74	1	5.73		5.73		5.73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原樟木口岸中心 支行 2022 年度决算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樟木口岸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原樟木口岸中心支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四川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原樟木口岸中心支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决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原樟木口岸中心支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原樟木口岸中心支行，2022 年度收入决算为 1,303.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3.48 万元。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樟木口岸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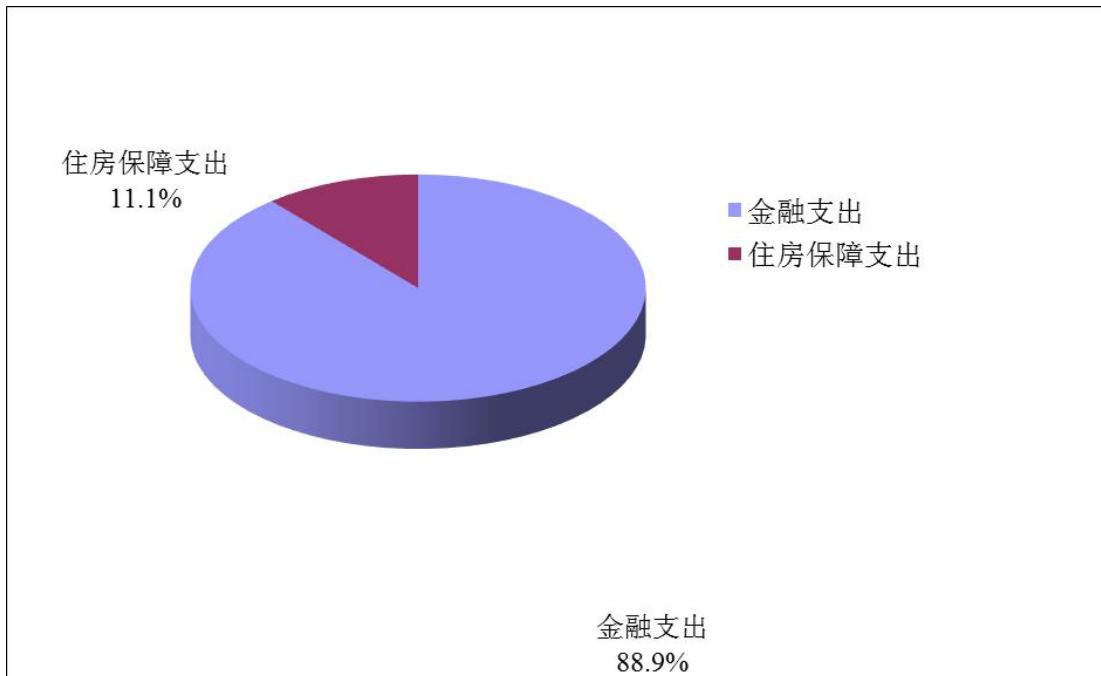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原樟木口岸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为 1,303.48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樟木口岸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原樟木口岸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数 1,303.48 万元，其中：金融支出 1,158.37 万元，占比 88.9%；住房保障支出 145.11 万元，占比 11.1%。

中国人民银行原樟木口岸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结构



（二）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原樟木口岸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 1303.48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2 年度决算数 1,149.7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93.48 万元，增长 8.9%。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和政策要求，相应调整。
2.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22 年度决算数 8.67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8.33 万元，下降 49%。
3.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2 年度决算数 1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1.5 万元，下降 6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

求，统一压减一般性支出，使得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支出决算减少。

4.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2 年度决算数 1.98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8.02 万元，下降 80.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统一压减一般性支出，使得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决算减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三项，2022 年度决算数 145.11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11.85 万元，增长 8.9%。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政策计提的住房改革支出增加。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樟木口岸中心支行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度基本支出决算数 1,294.8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202.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会议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樟木口岸中心支行“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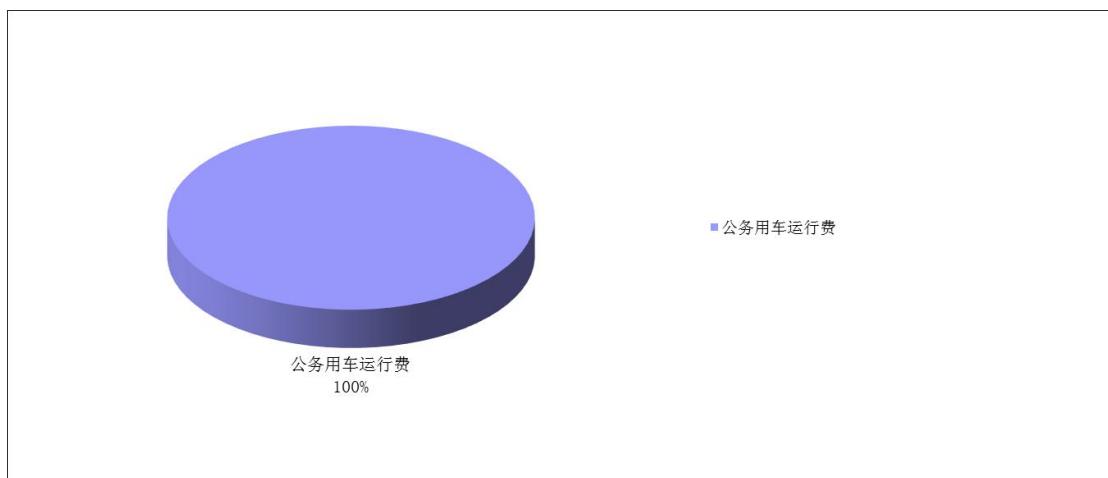
(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 6.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决算数少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二是根据实际情况，公务接待费未进行开支。

(二)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5.7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73 万元，占比 100%。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原樟木口岸中心支行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构成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73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银行系统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年检费等支出。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5.73 万元。2022 年末单位公务用车实有数 3 辆。主要用于因公出行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年检费、保险费等支出。

六、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原樟木口岸中心支行组织对 2022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67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原樟木口岸中心支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3 辆，主要用于开展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业务、市内因公出行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人民银行派出机构原樟木口岸中心支行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西藏自治区相关文件，按规定比例 12% 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和西藏自治区相关文件，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购房补贴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